

中山市鸿瑞学校2026年下半年“打包选取”

结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中山市鸿瑞学校2026年下半年“打包选取”结算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鸿瑞学校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东路8号 联系人：郑志敏 电话：18923311586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鸿瑞学校2026年下半年“打包选取”结算编制服务项目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4.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投标人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业务 4.2需要回避的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爱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项目概况：按项目单位的要求对指定的项目进行结算编制服务，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2. 能根据特殊情况，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结算编制服务；3. 服务方须按项目单位时限要求，制作好相关的结算编制服务、合同等资料； 5.2服务内容：2026年下半年“打包选取”结算编制服务。 5.3服务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东路8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下浮区间20%-30%。 3. 以(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执行收费。
8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9.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9.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9.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9.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